

##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

单位名称	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路街道办事处		
单位负责人	潘炜	职务	党工委书记
项目名称	2020年平凉路街道文化中心运营项目		
项目负责人	卢晓哲	职务	文化中心主任
预算金额	125.29万元	项目实施期限	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
评价单位 (含第三方)	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评价时间	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
评价得分	85.52	评价结果	良
评价结论	<p>一、主要绩效情况</p> <p>本项目主要用于文化活动中中心运维，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委托服务单位对健身房及图书馆进行具体运营管理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文件规定，与平凉路街道部门职责相适应。据统计，图书馆2020年共接待读者约3万人次，平均日接待读者80余人次，借阅服务人数达9,267人次，还书人数9,979人次，总借还书104,183本，办理借阅卡25张；健身房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保障健身房场地正常运营，聘请专业健身指导员提供科学指导、开展健身生活讲座4次等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文化活动中中心相关活动在社区居民中的知晓率达100%；场馆公益性服务面积达95%，高于行业标杆值5%；中长期发展规划明晰；辖区群众、健身房及图书馆受益群体满意度</p>		

均达标，分别为 95.33%、92.23%、93.58%。

## 二、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。预算单位未按项目实施内容细化单价及数量。部分支出不属于本项目实施范围。

（二）健身房运营收入未上缴。

（三）项目服务能力尚需提升，活动举办多样性及场次未达标。

## 三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。建议预算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，合理测算项目预算相关的数量、单价等。针对业务活动费，建议预算单位根据杨浦区文化活动中心 20.18 人次每百元的标杆值，结合文化活动中心拟实现的服务人次目标，安排下一年度预算。同时应严格按资金使用计划支出项目经费，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内容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收入支出管理。服务单位相关项目的收入应按规定渠道予以上交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（三）提高活动开展场次，加强项目服务能力。